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3-006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2020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03号”文《关于核准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959.00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3.69元/每股。截至2020年7月16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59.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41,987,1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7月17日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1-001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2022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854.39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无人机航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1,861.44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363.34万元；“新一代无人机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1,629.61万元，利息收入231.74万元，手续费0.09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768.25万元，其中银行存款余额1,568.25万元，定期存款余额4,2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分别于2020年4月3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5月15日经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0年7月16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1月26日，公司、观典防务（廊坊）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即全资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截止日余额 (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支行	20000005780300035461318	0	50,741,151.11
其中：定期存款户	20000005780300036094784-00011		11,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20000005780300036094784-00012		11,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20000005780300036094784-00020		10,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20000005780300036094784-00021		10,00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226397	503,473,827.86	6,167,506.15
兴业银行 北京中关村支行	321070100100321911	0	704.3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284131	0	773,125.0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情参阅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1. 无人机航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是在公司原有业务信息系统架构和原有数据库的基础上,通过企业流程再造、算法开发及多场景大数据应用,全面提升公司航测数据的分析、识别及挖掘处理能力,满足公司向深层次、多领域方向发展的业务需求,实现大数据信息化系统平台与市场需求的无缝对接。因此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新一代无人机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主要是在原有积累的测试飞行数据和生产车间的基础上,扩大生产基地面积,增添先进生产设备、开发和构建智能制造系统,提升产业化能力。由于设计、生产的连续性,故无法单独核算新增生产线项目产生的收益。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8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委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到期日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	定期存款	11,000,000.00	2023-7-2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	定期存款	11,000,000.00	2023-7-2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2023-2-2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2023-2-22
合计		42,000,000.00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198.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54.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682.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无人机航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否	22,040.80	不适用	1,861.44	21,255.72	96.44	2023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新一代无人机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否	7,964.30	不适用	1,629.61	3,763.59	47.26	2023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	否	15,380.00	不适用	3,363.34	11,663.03	75.83	2023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不适用		8,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3,385.10		6,854.39	44,682.3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从北京市东城区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和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投项目尚在建设实施中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期末银行存款账户余额 1,568.25 万元, 定期存款余额 4,2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